**资兴市职业技术学校综合技能教学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施工勘察采购需求文件**

**一、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资兴市职业技术学校综合技能教学实训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勘察。

2、采购内容：按照资兴市职业技术学校综合技能教学实训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完成资兴市职业技术学校综合技能教学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实训楼、公共技能培训中心）施工勘察并出具报告并配合施工服务。

3、采购控制价：地勘单价（最高限价）：￥95元/米，以实际勘察深度结算，同时总价不得超出42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钻探、成果报告编制、施工配合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4、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

5、施工地点：资兴市职业技术学校校内。

6、承包方式：全包干服务。

**二、竞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即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含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能力。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岩土工程师，具有工程勘察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响应附件要求**

供应商竞价响应文件须提交相关的资料：公司资质证书、公司法定代表身份证明资料、公司授权委托书、公司营业执照等资格响应资料、专项勘察方案及报价单、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诚信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证及职称证书等。

**四、其他要求**

1、因本项目勘察点多，现场情况复杂，为保证该项目能保质、保量，安全进行，建议参与本项目竞价的供应商须安排工作人员持授权委托书和上述资格材料在报价前与采购人联系，到现场详尽地了解本项目现场现状及施工图设计，初步沟通施工勘察方案。现场沟通时间：2025年 7月 16 日上午 9:00—11：00，地点：资兴市职业技术学校，逾时不予受理。

2、供应商不得恶意低价竞标，或者中标签订合同后拒绝提供服务。中选供应商在竞价成交公告发布后的公示期内未和采购单位联系，或者中选供应商在履约期内未按时到现场提供服务的，采购单位将取消中选单位的中选资格，并同时将该单位纳入采购单位的失信名单。

3、为保证项目开展时效性，在竞价结束后，中选单位应提交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勘察技术人员名单备查。中选项目负责人应当天到建设方对接工作，取得勘察委托书和相关技术资料。

4、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及相关规定，并派遣注册岩土工程师担任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勘察现场管理整个勘察全过程，若项目负责人无法到场履约视为毁约，建设单位将解除合同并索赔违约金。。

5、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后期服务（出具精准详尽施工勘察报告、配合施工服务等）承诺，并对数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1小时内响应提供桩基础施工现场技术服务。

6、以上所有相关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以上采购要求内容均已表述清楚，若有争议，则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8、参与本项目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按附件上传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9、地勘施工过程中,技术人员生活住宿自理。

**五、付款方式**

项目完工后，学校会同设计院、全过程管理公司等单位对地勘报告进行据实核验。核验后，由中标单位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再由采购单位按照财政流程支付。

**六、其它**

1、供应商应满足采购需求文件所提出的所有参数要求；若发现供应商在竞价文件中所列的各项参数有欺诈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单位资格。

2、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竞价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